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2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被告 姜智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3,59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張仕宏係原告承保被保險人業豐環保有限公司(下稱：業豐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12年5月23日上午11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B車)，行經新竹縣○○鄉○○村○○○000○0號附近，與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大貨車(下稱A車)發生交通事故，不慎撞損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下稱：台電)位於上開地點之12米水泥電桿1支(田厝#42支3)及其附屬設備(下合稱系爭供電設備)，經台電向本院另案提起113年度竹小字第201號民事案件請求被告與訴外人業豐

01 公司、張仕宏連帶賠償所受損害合計為8萬9,578元(含人工1
02 萬8,598元、停電扣減3,615.3元、營業損失397.11元、運雜
03 費1萬7,665.3元、材料費4萬9,302.29元),經本院另案判決
04 被告應連帶給付台電4萬6,133元,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確定在案,嗣原告依本
06 院另案判決賠付原告被保險人業豐公司4萬7,987元,依民法
07 第281條、類推適用民法第271條等規定,被告駕駛A車違規
08 跨越雙黃實線,造成訴外人張仕宏駕駛B車閃避不及擦撞到
09 旁側的電線桿,被告應負肇事主因,為此請求被告負70%賠
10 償責任即3萬3,591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5條、第271條、
11 第280條及第281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12 給付原告3萬3,5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另案1
14 13年度竹小字第201號民事小額判決、理賠申請書及理算簽
15 結賠付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另案113年度竹
16 小字第201號民事案卷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
18 張為真實。

19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71條、第280條及第281條等規定,訴
20 請被告給付原告3萬3,5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1 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24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25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
26 敗訴之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8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3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如委任律

01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黃伊婕